

卧雲居士著

讀左肌

林霽民



題讀左肌說

注解旁搜杜與林。力持修綆汲淵深。窮年兀兀覘鐸版。初日團
團競惜陰。隨筆啟蒙無曲說。損書問寡見冲襟。征西傳癖為吾
炙。隻義單辭譬斷金。

素王王魯說縱橫。誣妄爬梳不可清。鍼却膏肓徒聚訟。訊其咕
嗶孰希聲。鴉音久梗菁莪化。鶴唳還驚草木兵。易遇如今良靡
易。拜經幾見日逢庚。

閩侯陳震敬題

庚辰十月時
年七十有三

題讀左臆說二首

游夏未能贊一辭。却教育左翼宣尼。瑕瑜公穀寧相掩。五傳空
貽鬼子嗤。

口誦心維見最精。傳疑傳信本公評。眼光如炬高於頂。互校邱
明未失明。

許曉山敬題
壬午
秋日

自敘

己卯秋。避地香江。有從子受左傳者。客中無書可考。遇有疑義。或所見與先賢未合。輒書數語示之。課畢。彙成二卷。名曰凡說。聊寫已見。並作發蒙之助耳。昔王陽明居龍場有五經凡說之作。挈彼例此固有深淺廣狹之殊。惟先生序云。龍場居南夷萬山中。書卷不可攜。與余在港同。又云。五經。聖人之學具焉。然自其已聞者而言之。其於道也亦筌與糟粕耳。夫筌非魚。而舍筌無由得魚也。糟粕非醪。而舍糟粕無從得醪也。予之寫此。其有魚醪之存耶。抑筌中之筌。糟粕之糟粕耶。非所敢知已。

民國卅一年癸未立夏逸雲叙於亞逸依淡山之茅廬

讀左肌說

(一) 總說

春秋有特盟。有參盟。有同盟。有殊盟。有蒞盟。有來盟。有聘而遂盟。此外有所謂私盟者。乞盟者。為城下之盟者。與蠻夷戎狄盟者。凡經之所書。注春秋者各著其始。至經所不書。則從缺如。

左傳亦有後人附益之處。未必是盲左原書。前人因其言晉國魏氏事多誇辭。已有疑義。與公穀二傳尤多逕庭。如君氏卒。左曰、聲子也。公穀作尹氏卒。曰、尹氏、天子之大夫也。此其尤著者。

春秋有五傳。左、穀、公、之外。尚有鄒夾二氏。韓退之詩。

『春秋五傳東高閣。』注曰、『鄒氏無書。夾氏未有書。』

謂左邱明受經於孔子者。劉向、劉歆。桓譚、班固也。謂左氏非邱明者。自唐之趙匡始。王安石有春秋解。證左氏非邱明者十一事。（今書已佚）朱子謂『虞不臘矣。』為秦人之語。葉夢得謂紀事終於智伯。當為六國時人。（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言之甚詳、）孔穎達疏曰、前漢傳左氏者。有張蒼、賈誼、尹咸、劉歆。後漢有鄭衆、賈逵、服虔、許惠卿等。

杜預（元凱）有左傳癖。作左氏集解。謂公穀為異端（杜又有春秋釋例十五卷、）

春秋託始於魯隱。杜於左氏集解已詳言之。

絕筆獲麟。自不可易。左所傳春秋、至孔某卒。公穀皆至獲麟止。較左傳為當。

素王素臣之目。似非君子之言。黜周王魯。尤為矯誣。

(二) 分說

經、傳、猶綱、目也。有綱而後有目。有經而後有傳。而惠公元妃孟子獨冠於經之首者曷故。曰、春秋託始於隱公。公又居攝、故不得不敘其攝位之由。先經以起義。此變例也。

鄭伯克段于鄆。公穀皆以克為殺。左氏以為奔共。爾雅、『殺、克也。』以公孫滑奔衛。衛為伐鄭。公父定叔出奔衛。厲公復之。曰、『不可使共叔無後于鄭、』等事觀之。似段非奔共。乃被殺也。

隱公二年。經書鄭人伐衛。林唐翁曰、『此諸侯專征伐之始。』、元年、八月。紀人不曾伐夷乎。鄭共叔之亂。衛人伐鄭。鄭不曾伐衛南鄙乎。伐夷為經所不書。伐衛南鄙。有王師號師。未為專征。故林氏謂始於二年。

隱公三年。齊侯鄭伯盟於石門。林氏曰、『此特諸侯相盟之始。』按元年、三月。公及邾儀父盟于蔑。九月、及宋人盟于宿。二年、八月。公及戎盟于唐。獨非相盟乎。蔑之盟。邾為附庸小君。且未奉王命。私盟也。宿之盟。客主無名。皆微者也。特參盟之見端耳。唐之盟。乃盟戎之始耳。諸侯相盟。當斷自石門。

鄭莊之待弟也。見於二將字。曰、『無庸。將自及。』曰、『

不義不暱、厚將崩。『公欲死其弟之心。蓄之久矣。魯隱之於弟也。壞於二將字。曰、『吾將授之矣』。曰、『吾將老焉』。久攝不歸。卒召寯氏之禍。故曰、需者事之賊。（叔于田二詩、曰『洵美且仁』、曰『戒其傷女』、鄭人愛叔、可謂摯矣、天下安有不義而得衆者乎、安有不仁而人愛之者乎、集傳云云、似不可信、）

隱公五年。宋人伐鄭。圍長葛。林氏曰、『此書圍之始也。』四年、宋陳蔡圍鄭東門矣。傳有之而經不書。故書圍始於長葛。隱公四年。經書翬帥師。林曰、『此大夫專將之始。』公子豫不當應邾人之請。而私為翼之盟乎。豫、私盟也。翬、專將也。故傳疾之。

華父督之弑與夷。猶羽父之弑息姑也。魯桓躬與邪謀。不能正羽父之罪。而欲平宋國之亂。縱不納郕鼎。不相宋督。亦太不自反矣。哀伯以『昭德塞違』之言進。亂賊之人。何德可昭。何違可塞乎。周内史許其有後。過矣。

鄭昭為太子時。在齊日久。齊襄文姜鳥獸行。醜聲當已風聞。託辭却昏。自屬有見。不然、彭生之禍。鄭昭必身罹之。魯桓不死於羽父之請殺。而死於彭生之乘車。鄭昭不死於齊襄之手。而死於高渠彌。其有定數耶。

詩鄭風小序言刺忽之詩。如有女同車。山有扶蘇。摯兮。狡童諸篇皆是。而有女同車之序乃曰、『刺其不昏於齊。』且云、『齊女賢而不娶。』文姜賢於何有。殊屬可疑。余意曰『狡童

。』曰『狂且。』皆齊人諛忽之辭。遂以入鄭風。或且與忽無關。小序殆未深攷耶。（謂小序為子夏所作、亦無確據、）魯桓十年。虞公以玉劍出奔。魯僖五年。虞公以璧見執。虞公胡多貪耶。（公不知是一是二、但二事相距、已四十七年矣、）魯桓十一年。經書柔會宋公、陳侯、蔡叔、盟于折。林氏曰。『此大夫會盟之始。故貶之。』豫之盟翼。鞏之會宋、陳、蔡、衛、伐鄭。非大夫會盟諸侯乎。翼之盟。春秋不書。鞏之會諸侯。帥師罪重。會盟罪輕。或因而略之。然以事實言。大夫之擅盟。固始於豫鞏。不始於柔也。

桓十四年。宋人以齊人、蔡人、衛人、陳人伐鄭。林氏曰。『以一國而用諸侯之師于是始。此伯者之所由興也。』十三年、

宋以齊衛燕與杞魯鄭戰。宋用諸侯之師。不始於十四年。始於十三年。

桓公十年、冬、十有二月。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于郎。十有三年、春、二月。公會紀侯、鄭伯、及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燕人戰。是齊魯早以兵相見也。十七年。經書及齊師戰于奚。林氏謂、『此齊魯交兵之始。』其故何耶。蓋郎之戰。鄭主之。會紀鄭而與齊宋衛燕戰。宋主之。齊僅參加耳。若齊魯兩國交兵。實始於十七年。故曰、始於奚。終于艾陵。

彭生拉幹。齊襄主之。魯人請除彭生。舍其上而求其次也。司馬昭弒高貴鄉公。陳玄伯謂昭曰、『惟斬賈充可以謝天下。』昭曰、『更思其次。』玄伯曰、『只有其上。更無其次。』（

一作豈可使泰復發後言、一詞嚴義正。咄咄逼人。堂堂魯國。先請其次。何懦也。

隱公元年。及邾儀父盟于蔑。七年。為宋而討邾。相距猶七年也。桓公十七年春。與邾盟于趯。秋。又因宋志而伐之。相距僅數月耳。今日為友。明日為敵。魯秉周禮。自昔已然。則今日國際情形。波譎雲詭。又何怪焉。

齊諸兒者。莊公不共載天仇也。不能聲罪致討。過矣。五年、冬。會齊人伐衛。是謂崇仇。伐衛動機。在納構急于之惠公。是謂黨惡。衛侯朔入衛。而王人救衛無功。是謂無王。一舉三失。於魯莊又何誅焉。（齊風猗嗟三章、皆隱諷語、而不能防閑其母之意、自在言外、）

宋人請猛、獲、于衛。衛人欲勿與。石祁子曰、『不可。天下之惡一也。惡于宋而保于我。保之何補』。所謂『惟仁者能惡人』也。厥後中行穆子不納鼓人反。石勒不受童建叛。劉曜不許索琳求官。得石祁子遺教也。

莊公十四年、夏。單伯會伐宋。林氏曰、『于是諸侯初用王師。』或曰、隱公元年。鄭人以王師、號師、伐衛南鄙。五年。鄭人以王師會之。伐宋。入其郭。桓公四年。王師、秦師圍魏。是始用王師者鄭秦也。非齊桓也。隱元年、五年、桓四年、諸役。為經所不書。故不曰始。且鄭之用王師。因鄭伯為王卿士。因利乘便耳。若莊十四年、單伯來會。專為伐宋也。故初用王師。斷自齊桓。

莊公十五年。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會于鄆。傳曰、『復會焉。齊始霸也。』考十三年春。齊侯會宋人、陳人、蔡人、邾人于北杏。林氏曰、『序齊于諸侯之上。而獨書爵。始霸之辭也。』夏。遂不至。滅之。冬。盟魯于柯。齊之霸業。託始於北杏。非始於鄆之復會。傳語竊所未喻。

莊公十六年、夏。宋人、齊人、衛人伐鄭。秋。荆伐鄭。此齊楚爭鄭之始也。鄭致伐之因。齊謂其侵宋耳。楚謂其緩告耳。實則齊楚爭霸。鄭以地勢關係。齊得之則齊重。楚得之則楚重。地為兩國所必爭。國自不能一日而安枕。而其主因則在兄弟之爭立。國無常主。敵易紛乘。『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。』信矣。

古者國有大疑。決於卜筮。取其幾之先見也。然亦僅預知吉凶之大略。不能事事為之證明。左氏敘敬仲卜筮之詞。及伯姬嫁秦筮詞。幾於語語奇中。推而至於五世八世之胤嗣。嬴之敗姬。圉之死高梁。亦皆巧合。不獨為理之所無。亦事之所未有。殆左氏增益其辭。以神卜筮之教。或後人增益之。東坡謂、左氏說易。惟南蒯、穆姜、兩事差為近理。良然。一楚丘之父卜成季、僅言其為公輔耳、卜偃、辛廖、卜筮畢萬、僅言其必有衆耳。公侯之卦耳、卜徒父之筮、僅言必獲晉侯耳、卜招父之卜、僅言其男為臣、女為妾耳、晉文將納襄王、卜偃之卜筮、僅言其吉已耳、卜楚丘之占文公齊侯、僅言其將終及非疾耳、鄢陵之戰、筮史僅言國蹙王傷耳、崔杼欲取棠姜、陳文子僅言